

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東南亞語言課程計畫
健行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
馬來語朗讀比賽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強化學生的馬來語發音、語調以及表達的流暢度，並藉以鼓勵學生練習口語表達，能與來自東南亞的外籍學生與社區新住民交流溝通，促進文化理解、族群融合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健行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三、參賽資格：選修或曾選修本校馬來語課程學生。
曾居住馬來西亞一年以上者不得參賽。
- 四、比賽時間及地點：
 - (一) 時間：113 年 12 月 12 日 (星期四) 上午 10：30-12：30
 - (二) 地點：行政大樓 A306 教室
- 五、活動方式：
 - (一) 使用主辦單位指定之短文朗讀。
 - (二) 朗讀時間以一分三十秒為限；時間為下限一分鐘，上限為兩分鐘。比賽時於一分三十秒響鈴一次，兩分鐘時按鈴兩聲以示結束。
 - (三) 朗讀文章前，若以馬來語自我介紹可加分。但自我介紹之時間上限為三十秒。
- 六、報名：
 - (一) 即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11 日 (三) 下午 17：00 止，填寫 Google 表單線上報名表，參賽人數 25 人為上限，額滿為止。
 - (二) 比賽當天抽籤決定上場順序。
- 七、評判：
 - (一) 評審委員：由主辦單位聘請校外委員二名擔任評審評分。
 - (二) 評分標準：
 1. 發音 30%
 2. 流暢度 30%
 3. 語調 20%
 4. 儀態及表達能力 20%
 5. 朗讀時間不足或超過 10 秒扣一分，未足 10 秒以 10 秒計。
- 八、獎勵：
 - (一) 第一名一名 獎金 3,000 元及獎狀乙紙
 - (二) 第二名一名 獎金 2,000 元及獎狀乙紙
 - (三) 第三名一名 獎金 1,000 元及獎狀乙紙
 - (四) 佳作三名 獎金 500 元及獎狀乙紙
 - (五) 獲獎學生之指導老師核頒發證明書乙紙 (指導老師限一名，依報名表為準)
- 九、附則：
 - (一) 參加比賽人員須於比賽 20 分鐘前持學生證及修課證明準時出席，主辦單位不另發通知，逾時以棄權論；唱名三次後未出場者亦同。
 - (二) 參加比賽人員服裝，以符合禮儀為準，且列為「儀態」項目評分標準評分。
 - (三) 參加比賽人員不得攜帶音檔播放等道具，違者不予計分。
 - (四) 為尊重選手比賽及維持比賽品質，比賽進行中僅由主辦單位統一拍照與攝影。
 - (五) 參加比賽人員若需公假自請，賽前請將公假單交至通識教育中心，逾期不候。
 - (六) 如有任何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並保有活動更改之權利。
 - (七) 本辦法若有修正或補充，將於比賽開始前 10 分鐘公開說明之。
- 十、注意與建議事項：
 - (一) 朗讀檔案請參賽者自行下載列印，不另提供紙本。
 - (二) 若有任何問題請洽通識教育中心張明敏老師，校內分機 7902。